

市民购物遇塑料袋“搭车”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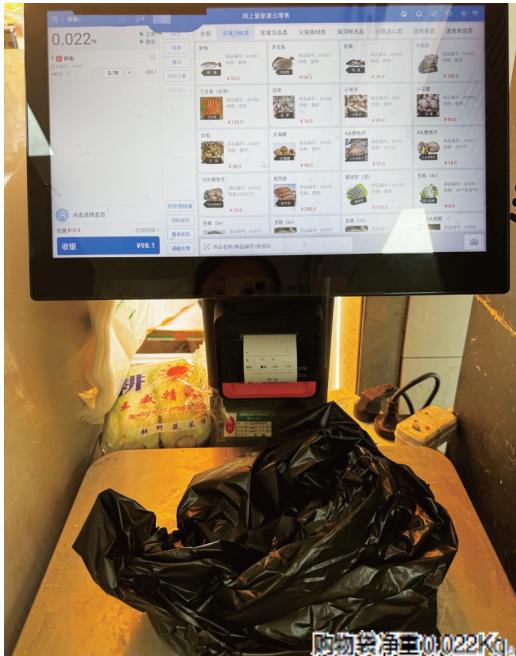
西藏自治区消费者协会表示，商超合并称重且不单独列示塑料袋费用的行为，涉嫌侵犯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



近日，拉萨市民汪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0891-6970000反映，她在当地某超市购买生鲜商品时，遭遇了塑料袋“搭车”收费的情况——装袋称重后的价格比无袋称重高出0.17元，且塑料袋费用未单独标注，而是与商品价格合并计价，这一现象引发了她对消费知情权的担忧。

为核实此类情况是否普遍存在，本报记者对拉萨市城关区多家商超进行了走访调查，发现生鲜区“袋子算重量收费”的问题并非个例。其中，水产、肉类等高价商品区域的费用差异尤为明显，商品单价越高，袋子的折算价格也越高，单个塑料袋的折算费用甚至可达5-6元。

文/图 记者 谭瑞华



市民遭遇“隐性收费” 记者调查揭露普遍现象

9月初，汪女士在城关区纳金路的一家连锁超市购物时，来到蔬菜区挑选了两个玉米准备称重。“我本打算直接称重，但工作人员却随手拿了个‘食品专用袋’将玉米装了进去。”汪女士回忆道。当时她并未多加留意，直到不小心将袋子划破，就又重新单独称了一下玉米。这一称才发现，比之前装袋称重的价格便宜了0.17元。

经询问收银员得知，塑料袋重量被计入商品总价。“袋子上明明白白地写着‘食品专用袋’，我一直以为是免费的。”汪女士仔细检查发现，塑料袋虽印有“食品接触用”“可降解”等字样，却无任何收费提示。购物小票显示，塑料袋与玉米合并称重收费7.87元，去除袋子重量后实际费用应为7.7元。“0.17元虽少，但这种‘隐性收费’让人感觉被欺骗。”汪女士无奈地说。

为核实这一情况是否普遍，记者走访了拉萨市城关区多家商超，涵盖连锁超市、社区便民超市及农贸市场生鲜专柜，发现生鲜区“袋子算重量收费”问题突出，蔬菜区、水产区和肉类区尤为明显。

在北京中路某大型商超蔬菜区，货架旁整齐摆放的“食品专用袋”被顾客随手取用。记者观察20分钟发现，15位称重顾客中仅2人主动要求“不用装袋”，其余13人均默认装袋称重，且无人询问袋子是否收费。

走访中多数市民表示未留意该问题。市民德吉说：“平时买东西匆匆忙忙，从没考虑过袋子算钱，小票上也没单独列出来。”市民央珍则表示：“偶尔发现总价差几毛钱，还以为是单价浮动，现在看来可能是袋子的问题。几毛钱积少成多也是不小的支出。”

高价商品区收费差异显著 商超操作标准不一

相较于蔬菜区，水产柜台的“袋子收费”问题更为突出。由于水产品单价普遍

在几十元到上百元不等，单个塑料袋的折算费用可达5-6元，部分高价海鲜的折算费用更高。

在加荣路某农贸市场的水产区，水箱里摆放着虾、蟹、鱼等海鲜，工作人员操作台上堆放着不同厚度的塑料袋。顾客挑选好海鲜后，工作人员处理干净便直接装袋称重。

“师傅，这个袋子的重量会算在里面吗？”记者指着工作人员手中的塑料袋问道。该工作人员说：“海鲜必须装袋称重，否则水会滴得到处都是，影响卫生。袋子重量按商品单价计算，这一直是这么操作的。”记者注意到，该塑料袋厚度明显厚于蔬菜区的，单独称重显示单个约20克；以当时售价75元/斤的虾为例，仅袋子就折算成3元。

随后，记者来到仙足岛的一家社区便民超市。在肉类区，工作人员将顾客挑选的猪肉切块后，装入“食品专用袋”称重。“这个袋子要钱吗？”记者询问。“袋子本身不要钱，但称重时会算上袋子重量，按肉的单价收费。”工作人员解释，“我们一直这么操作，其他超市也差不多。”记者观察发现，该超市肉类单价在35-45元/斤不等，单个塑料袋约15克，折算费用在1.05-1.35元之间。

走访中，记者还发现部分商超存在“双重标准”。某超市水果区，工作人员会先将水果放电子秤称重，再装袋，最后按实际水果重量收费；而同一超市的蔬菜区，却直接将装袋后的蔬菜与袋子一起称重收费。面对记者“为何区别对待”的疑问，工作人员表示：“水果比较干净，直接称重没问题；蔬菜带泥带水，不装袋称重会弄脏电子秤，还容易损坏。”

各方观点交锋 法规明确“隐性收费”违规

据了解，拉萨市自2019年起已全面启动塑料污染治理工作。《拉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》明确规定：商场、超市等零售场所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，应通过自助装置方便消费者自

主购买；同时，必须对塑料袋明码标价，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数量、单价和款项，禁止合并收费。

“部分商超将塑料袋与商品合并称重且不在小票单列的行为明显违规。”西藏某律师事务所律师扎西表示，这种“隐性收费”使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支付费用，直接侵犯了知情权与选择权。

对于收费争议，纳金路某超市负责人王老板解释：“并非故意收费，主要是为减少塑料污染。之前免费提供时浪费严重，现在计入重量是间接提醒消费者减少使用。”他坦言此方式存在争议，后续将在称重台设置提示牌，明确告知袋子重量和收费标准，由消费者自主选择。

多数市民对此解释不认同。“减塑应通过宣传引导或环保袋租赁来实现，而非隐性收费。”自带帆布购物袋的刘女士表示，“若提前告知，我会选择少用或不用，但这种不透明方式让人难以接受。”

西藏自治区消费者协会明确表示，消费者有权知晓商品真实价格构成，商超合并称重且不单独列示塑料袋费用的行为，涉嫌侵犯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。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八条和第十条，消费者享有知悉商品真实情况及公平交易的权利，有权拒绝强制交易。”

此外，该工作人员提醒各商超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自身价格行为，在明显位置设置提示牌，告知消费者塑料袋使用规则和收费情况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。该工作人员表示：“营造公平、透明的消费环境，需要商家和监管部门共同努力，也需要消费者积极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，形成良性互动。”

采访中，不少市民呼吁相关部门加强监管，同时希望商超能诚信经营，避免类似“隐性收费”问题再次出现。“拉萨是一座文明城市，商家应该用更透明、更诚信的方式经营，这样才能赢得消费者的信任。”市民卓玛说，她相信在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共同监督下，这些问题能得到妥善解决，让大家购物更放心、更舒心。

扎囊县税务助力 让雅江两岸荒滩变“金滩”

政策直通车+服务定制化+风险防控网

商报讯(通讯员 李燕 记者 谭瑞华)在雅鲁藏布江畔的扎囊县阿扎乡，8200亩生态基地内，沙柳、樟子松等固沙植物与雪山江水交相辉映，昔日“风起沙飞蔽日天，黄沙漫卷掩良田”的荒芜之地，如今已成为生态与经济双赢的示范样板。

2017年3月，藏草万亩植物种苗繁育基地落户扎囊县阿扎乡，一场与风沙的“绿色攻坚战”就此打响。基地划分为科技育苗、示范种植、生态修复三大功能区，通过乡土植物引种驯化、生态大数据平台建设、生态修复标准构建等措施，搭建起完善生态修复体系。基地采用“草方格固沙+乡土树种选育+智能灌溉”技术体系，为荒沙披上绿装，为雅江流域生态修复树立了典范。

生态重生之处，亦是民生蜕变之地。基地通过“土地流转+务工就业+技术培训”模式，架起了生态保护与群众增收的金桥梁。178户818名村民通过土地流转年增收41万元，基地租赁村民闲置机械设备累计创收1100余万元，还为892名村民提供了就业机会，累计增收3400余万元。基地的“田间课堂”还培养了100余名育苗技工。阿扎乡章达村村民格桑激动地说：“以前一年放羊收入不到8000元，现在在基地务工，加上土地租金，年收入超过6万元。家里盖了新房，买了摩托车，风刮走的沙子，如今变成了‘金粒’回来了！”

在藏草快速发展的背后，扎囊县税务局通过“政策直通车+服务定制化+风险防控网”服务体系，精准助力沙地孕育希望。针对企业研发投入大、项目多的特点，梳理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，开展“一对一”辅



扎囊县阿扎乡种植蓝莓。资料图

导和“税法体检”，助力企业规范发展。基地负责人乔佳星感慨地说：“这些年，税务干部经常带政策上门，帮助我们享受了各种税收优惠政策，这些税惠如同及时雨，让我们有更多的资金投入到科研和生

态修复中，助力发展的底气更足了！”

当樟子松的针叶拂去沙尘，当智能温室的虹光点亮高原，藏草科技与税务力量的协奏，正将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深植于雅江两岸。